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下稱"事件")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8月23日發生一宗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旅遊時被挾持事件，最終造成嚴重傷亡。在事件中受影響的21名團員中(包括一名香港領隊)，兩名已於8月24日在入境事務處人員陪同下先行返港。在8月25日傍晚，政府安排了包機和支援隊，將8名團員、8位遇害港人的遺體及其陪同親屬從馬尼拉接送返港。另有兩名受傷團員則在家人陪同下，分別乘搭醫療專機於當晚較後時間返港。政府在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時序表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3.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8月2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事件作出的跟進。委員對於菲律賓當局處理事件的手法感到失望。他們認為菲律賓警方未能作出果斷的行動營救人質，而菲律賓政府亦應就任由情況失控以致最終造成傷亡負責。委員讚揚政府當局對事件作出迅速及積極的回應，但他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嚴肅要求菲律賓政府從速

就事件展開徹底的調查，務求找出真相。調查報告應就事件作出全面的交代，並以實證為依歸。一俟備妥有關報告，便應即時送交傷者及死者的家屬。

4. 關於由菲律賓政府進行的調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菲律賓政府讓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參與調查工作。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應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施加政治壓力，迫使菲律賓政府接納有關要求。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主動自行展開調查，並應要求菲律賓政府向其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以利便警方進行調查及死因裁判法庭可能進行的研訊。

5. 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菲律賓政府應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就事件進行徹底調查，並表示行政長官已在事件發生後致函菲律賓總統貝尼尼奧·阿基諾三世，要求有關當局盡快提供有事實及證據支持的全面調查報告。在2010年8月23日早上得悉事件後，政府當局已即時調撥資源及啟動緊急措施，為身處馬尼拉的受害人提供支援。香港特區政府派遣了一隊支援隊伍前赴馬尼拉提供協助。該隊伍由保安局副局長率領，成員包括政府官員、醫療專家、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2010年8月24日，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副秘書長隨同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劉建超先生，與菲律賓總統會面以討論事件。他們已在會上向菲律賓總統提出要求，促請有關當局以不偏不倚、透徹和專業的態度進行調查。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完全理解委員對調查工作的關注，並已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向菲律賓當局反映其認為應在調查中解決的重要事項。菲律賓總統已承諾會就事件進行全面和公正的調查，並盡快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報告的文本。

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根據法律，就2010年8月25日運返香港的8具遺體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在收到有關呈報後，死因裁判官已依照法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決定由警方就死亡個案作出調查。死因裁判官亦已就上述8具遺體作出8項屍體剖驗命令。在收到警方提交的調查報告後，死因裁判官便會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8. 部分委員認為，在菲律賓政府就事件完成調查及找出真相，以及當地對香港旅客人身安全的威脅消除之前，當局對菲律賓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應持續生效。

9. 政府當局表示，在事件發生後，當局已提升對菲律賓的外遊警示級別至"黑色"，呼籲香港市民避免前往當地。"黑色"旅遊警示會持續生效，直至前往菲律賓的風險消除為止。

10. 委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就類似事件制訂一套可行而有效的機制，以便日後處理香港市民在中國領土以外遇到的突發事件。他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與其他海外當局磋商和聯絡時，應擔當一個較為積極的角色。一旦出現突發事件，政府便可適時保護及協助香港市民撤離危險的地方。

11. 政府當局表示 ——

- (a)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基於此背景，在2010年8月23日得悉事件後，香港特區政府透過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促請菲律賓政府把確保人質安全列為營救行動中的首要考慮。香港特區政府又要求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事件。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已即時與菲律賓方面交涉，並要求他們在竭力進行營救的同時，亦應確保人質安全；
- (b) 當局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菲律賓當局應以最獨立、透徹和專業的態度進行調查。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已要求菲律賓政府提供調查報告，就事件作出全面的交代，包括菲律賓警方在2010年8月23日傍晚進行的營救行動，以及造成傷亡的原因。如在菲律賓政府的調查報告中發現重大的缺失，香港特區政府定必會作出跟進；
- (c) 當局理解委員的意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爭取直接參與菲律賓政府的調查工作。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提供的意見，此舉或會侵犯菲律賓政府的主權或司法管轄權。此外，至今並沒有海外司法管轄區直接參與另一主權國政府就刑事案件進行的調查工作的先例；
- (d) 儘管上文所述，事件發生後即時飛抵馬尼拉協助受害者的支援隊伍中的警方法醫專家，在事先獲得菲律賓當局的同意下，在當局就兩具遺體進行屍體剖驗，藉以調查死因時，曾於過程中作出觀察並即場

蒐集相關證據。警方會根據所得的資料，自行擬備調查報告並提交死因裁判官。警方進行獨立調查的目的，在於找出該8名香港市民的死因及與此有關的情況。警方會確保其自行就事件展開的調查會在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情況下進行；

- (e)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9條，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向死因裁判官提交詳盡報告。死因裁判官會就報告作出獨立審議，並決定是否展開研訊。倘若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庭可在研訊期間傳召證人、對宣誓後的證人進行訊問，以及強迫證人出席研訊和出示文件；
- (f) 在工作層面上，本港的執法機關(包括警方)一直循正規及既定的聯絡途徑，與海外對口單位保持緊密合作。菲律賓政府是其中一個已與香港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菲律賓政府有義務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依據本身的法律向香港提供協助；
- (g) 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發出旅遊警示，目的是協助公眾更瞭解前赴本港以外地方對人身安全的風險或威脅。在"黑色"外遊警示(即"三級"外遊警示機制中的最高級別)下，基於對人身安全的嚴重威脅，旅客應避免前赴某城市／國家。發出"黑色"警示不應被視為向菲律賓政府施壓的手段；及
- (h) 目前已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在香港以外發生並對外遊的香港市民造成廣泛影響或嚴重威脅他們的人身安全的突發及不能預計的事故。政府當局會因應當前的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機制。

12. 關於香港與菲律賓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下的協助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可以多種形式就在本港進行的刑事調查提供協助，包括 ——

- (a) 獲取和交付陳述及證據；
- (b) 就證人出庭提供方便；
- (c)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d)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出庭作證；及
- (e)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13. 至於政府當局採取何等措施協助事件中的受害人，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事件發生後，受害人及其家屬已獲得即時及全面的援助，而由專責社工擔任的個案主管亦已提供及協調跨政策局／部門的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治療及教育服務等。這些專業社工會繼續跟進個別個案，以照顧受害人各方面的需要，確保他們可克服這場慘劇所帶來的困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東華三院亦已宣布為年幼的團員設立教育基金，以支付他們日後所需的教育開支。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領隊謝廷俊先生及團員梁錦榮先生追頒英勇勳章，以表揚他們在事件中的英勇行為及捨己為人的精神。他們又建議向傅曾綺麗女士頒授英勇勳章，以表揚她在極度危難中仍能表現出英勇及無私的精神，實在堪稱典範。委員又問及在事件中遇難的8名香港市民的喪禮安排，以及他們可否獲安葬於景仰園。

15. 政府當局表示，獲行政長官追授英勇勳章的人士可在景仰園永久土葬。民政事務局現正研究此事，並一併研究有關向旅行團的團員追頒英勇勳章的建議，以表揚他們在事件中表現出的英勇和捨己精神。

16. 事務委員會商定 ——

- (a) 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5(2)條召開特別會議，藉以就事件進行一項議案辯論；及
- (b) 載於**附錄II**的議案將由劉健儀議員在立法會特別會議席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

立法會2010年9月2日的特別會議

17. 劉健儀議員在立法會2010年9月2日的特別會議席上動議載於附錄II的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20日發表聲明，宣布接獲菲律賓當局就事件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下稱"該報告")。政府當局表示，該報告就事件作出了仔細的交代，並對主要處理事件的菲律賓官員提出嚴厲的批評和斥責。鑑於該報告承認仍需對8名死者的死因及7名傷者致傷的原因進行跟進調查，當局未能作出最後定論。政府當局期望菲律賓當局能加緊努力，盡快完成有關工作。當局會繼續與菲律賓當局合作，進行科學鑑證及彈道測試等後續工作。有關聲明載於**附錄III**。

19.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0年10月12日發表另一份聲明，對菲律賓政府在檢討調查委員會報告後決定緩減當中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表示失望。有關聲明載於**附錄IV**。

相關文件

20.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會議紀要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年8月2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8/10-11號文件]；及

文件

(a)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2)2205/09-10(01)號文件]。

21.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8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政府行動時序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1868’熱線於上午十一時許接獲旅遊業界通報，得悉一香港旅行團於菲律賓馬尼拉旅遊時被一槍手挾持於旅遊巴士內，當中包括二十名團員及一名領隊。
- 入境處隨即致電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要求了解事件及提供協助。
- 公署於十二時二十分向入境處通報，指大使館職員已到達事發現場提供協助。
- 保安局致電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要求菲政府在處理事件時要以香港旅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及希望事件能盡快在和平氣氛下妥善處理，務求香港旅客盡早安全獲釋。總領事確認此乃共同目標，並承諾將有關要求即時轉告當地負責單位。
- 保安局局長午間會見傳媒及發表講話，向公眾交代事件的最新發展，包括（一）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事件、（二）即時派出三名入境處及一名警務處人員到當地提供協助、（三）公署及大使館已展開跟進和提供協助、（四）保安局已向菲律賓駐港總領事提出確保遇事香港旅客安全的要求並獲總領事承諾、及（五）盡力聯絡團員與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入境處三名人員乘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班機前赴馬尼拉，另一名警務人員亦於當晚抵達馬尼拉，參與支援隊工作，到達後即時分別到事發現場與大使館職員匯合及到酒店探望獲釋團員。
- 傍晚七時過後事件突轉惡化，現場發生槍擊，並報稱人質已遭殺害。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立即傳召菲律賓駐港總領事，就菲政府的處理方法偏離早前承諾，表示極度失望及強烈遺憾。
- 同時，行政長官主持高層會議，部署大型援助行動。行政長官連同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於晚上十一時會見傳媒，向公眾說明特區政府已作出以下決定/行動：
 - (一) 即時安排包機接送所有遇事港人的家人到馬尼拉，隨行包括由保安局副局長帶領的香港醫療隊伍、社會服務、心理輔導專業人員、警方、入境處及相關人員組成的支援隊伍，到當地提供協助；
 - (二) 對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並要求當地的香港旅行團盡快返港，而未出發的應取消行程。特區政府會安排航空公司預留充分航班機位，讓所有仍在菲律賓旅遊的香港旅客盡快返港；
 - (三) 特區政府會於翌日即八月二十四日下半旗致哀，所有主要官員均會取消不必要的公開活動；及
 - (四) 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確定善後的安排，並就事件向特區政府作出交代。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凌晨一時三十分包機出發前赴馬尼拉，於凌晨四時抵達。
- 支援隊伍隨即展開工作，包括：到酒店及各醫院探訪傷者、安撫傷者家人、了解傷者狀況及提供專業醫療意見，確認傷亡名單¹等。保安局副局長亦透過我國菲律賓大使向菲政府表達了希望以包機盡快將死者遺體送回香港並提供最佳醫療服務照顧傷者的強烈訴求。

中午，政務司司長再次傳召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要求全力協助善後，包括盡快協助運返遺體、為受傷港人提供適當治療，並必須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總領事承諾向菲律賓最高當局反映意見。

跨部門專責小組召開會議，並作出以下安排：

- (一) 由於菲政府未能及時發出遺體死亡證及其他移送文件，包機將留在馬拉尼候命，直至可成功將遺體和其他團員及親屬送返香港；
- (二) 安排兩位可以成行的團友及其家屬，由入境處人員陪同即日乘搭正常航班返港；
- (三) 社會福利署將為每一受影響家庭安排專責社工，提供所需的福利及其他協助，並統籌各部門可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四) 民政事務局於全港 18 區安排弔唁處，政府亦同時設立網頁，供市民以各種方式弔唁遇難港人。

¹全團共二十一名港人（包括領隊），當中八人死亡，七人受傷，另六人獲釋。

- 下午，保安局副局長陪同中國駐菲律賓大使與菲律賓總統及副總統會面，雙方就本港旅客被挾持及槍殺的事件進行協商，包括要求菲當局就挾持事件提供全面透徹的調查報告、為傷者提供適當治療及協助遺體盡快移送返港、全力協助本港支援隊伍在菲的工作等。
- 下午傍晚，行政長官再次召開高層會議，按事態不斷發展進一步跟進，務求盡早運送在菲團友遺體及所有團員並其家屬回港，並在港妥善處理一切善後及支援工作。
- 據菲政府處理有關死亡證及相關移送准許文件的進度，特區政府積極籌備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以包機接載大部份團員及家屬，並移送遺體回港。
- 晚上，兩名團友在入境處人員陪同下，乘坐正常航班抵港。社工陪同家人到機場迎接，並陪同返家。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在支援隊伍極力爭取和在外交部大力協助下，菲政府在上午完成並發出所有遺體的死亡證和所需移送准許文件。
- 特區政府包機於下午六時離開馬尼拉並於七時許抵港，從馬尼拉移送共八名遇害團員遺體及接載所有可成行的團員及親友，以及陪同的支援隊人員。
- 政務司司長率領有關局長，連同中央駐港機構代表及立法會主席，到機場迎接並慰問團員，並為八名遇害人士舉行簡單的迎柩儀式。
- 保安局及醫管局即時安排兩名受傷團員（包括一名另乘醫療專機當晚稍後返港）前往威爾斯醫院接受治療。

- 八名遇害團員的遺體在家屬陪同下移送到葵涌公眾殮房。
- 社會福利署專責社工一直陪同抵港團員及其家屬，以便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保安局及衛生及福利局正積極根據專業意見，跟進最後一名身受重傷團員的醫療或返港安排。

2010年9月2日(星期四)
立法會特別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就
“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在本年8月23日，一個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旅遊期間，遭持槍分子挾持，最終導致嚴重傷亡慘劇，本會感到非常震驚和悲痛，謹對罹難的港人，表示沉痛哀悼，以及對受傷港人及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菲律賓政府是次拯救人質的行動明顯出現重大錯失，以致港人被無辜殺害，本會對此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嚴正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就事件進行調查；積極爭取直接參與有關徹查行動，找尋事件真相，並公開有關調查報告，給死傷者及其家屬一個明確的交代；以及要求菲律賓政府向死傷者及其家屬作出公開道歉及賠償；
- (二) 從速採取措施及行動，向傷者、倖存者及死傷者家屬提供全面的支援；
- (三) 制訂應變機制，以供日後處理類似事件，並清楚界定特區政府在涉及港人在海外遇事時的交涉渠道及角色；及
- (四) 與旅遊界商討有關的跟進工作。

新聞公報

政府就人質事件報告發表聲明

以下為政府發言人今日（九月二十日）就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發表的聲明：

特區政府於今天從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收到菲律賓當局就馬尼拉人質事件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首份報告。由於報告篇幅頗長，特區政府需要時間詳細閱讀和具體研究。我們現階段對報告的初步看法如下：

（一）首先，調查委員會在這份報告中，對關鍵問題沒有迴避，是值得肯定的態度。

（二）第二，調查委員會在相對緊迫的時間和有客觀條件局限的情況下完成首份報告，顯出其努力和誠意。

（三）第三，報告就挾持人質事件發生的經過，有仔細的交代；對主要處理事件的菲律賓官員，他們的手法和判斷，都提出了嚴厲的批評和斥責，亦建議了對相關官員作出相應處分和追究責任。雖然我們暫時不能對有關結論作出評論，但可以看到調查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處理是認真的。

（四）第四，報告承認對於八名死者的死因，以至七名傷者致傷的原因，仍需要跟進調查，故此未能作出最後定論。我們期望菲律賓當局能加緊努力，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在這方面，我們與菲律賓當局一直合作良好，我們會繼續與他們保持聯繫，就雙方進一步的調查和科學鑑證及彈道測試等後續工作，作出跟進溝通。

（五）第五，特區的死因庭較早前已指示警方協助進行調查工作，這方面的工作絕對不會鬆懈。我們會把菲律賓當局的首份報告和其他相關調查資料一併提交死因庭考慮。死因裁判官收到相關資料及特區警方的獨立調查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開庭研訊，我們深信死因庭會作出公平及專業的判斷。由於這方面涉及司法程序，我們不宜就死因的問題作評論。

最後，我們想再次指出這是一件令人感到非常難過的悲劇。正如菲律賓當局的調查報告顯示，這場悲劇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我們衷心期望菲律賓當局繼續做好善後工作，包括對失職官員嚴正追究責任，竭力完成餘下的調查工作，對事件作出公正的處理，對死傷者作出公道的交代。

完

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2時30分

新聞公報

政府就菲律賓人質事件報告覆檢發表聲明

政府發言人今日（十月十二日）就菲律賓方面對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報告所作出的跟進決定，發表以下聲明：

菲律賓方面已宣布對直接參與處理事件的各名人員的相關跟進決定。

香港市民期望，菲律賓政府嚴正處理涉事官員及有關人員的責任問題，認真跟進有關的追究和處分行動。菲律賓方面的跟進決定，緩減了早前「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這決定令港人，特別是受害者及家屬，感到難以接受。特區政府亦對有關決定表示失望。我們要求菲律賓當局，嚴正跟進有關的追究和處分行動；當局對涉事人員作出的最後處分，必需兌現其向公眾問責的承諾，這亦是對死傷者最重要的交代。我們會經適當渠道向菲律賓當局表達港方看法。

就八名死者的死因、部分傷者致傷的原因，菲律賓方面仍須跟進部分調查。我們期望菲律賓當局能盡快完成並公開有關結果。據了解，菲律賓調查委員會應該在稍後提交第二份報告，就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程序，作出檢討。我們期望這份報告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不幸事件發生。

另一方面，本港警方現正按死因庭的指示，全力進行死因調查工作，盡快將最後報告提交死因庭考慮。死因裁判官收到相關資料後，會決定是否開庭研訊，我們深信死因庭會作出公平及專業的判斷。

完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9時23分